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捷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与绿色高产高效提升项目农产品样品检测工作，并支付样品检测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乙方工作内容

序号	指标	检测方法
1	抗坏血酸	GB 5009.8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2	可溶性糖	NY/T 1278-2007 蔬菜及其制品中可溶性糖的测定 铜还原碘量法
3	总酸	GB/T 12456-2008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4	可溶性固形物	NY/T 2637-2014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5	硬度	硬度计法
6	单果重	重量法
7	果实纵横径	直接测量法
8	果形指数	果实纵径与横径的比值

(一) 对采样进行样品检测。

(二) 出具检测报告。

(三) 检测项目及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 实际样品检测采样日期以甲方指定日期为准。

(二) 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的采样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 2份 及电子版(pdf)格式 1份)。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暂估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242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最终以甲方评审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后支付全部费用，通过支票或转账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发票的真伪性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收款单位：北京捷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53700120105504952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并保证乙方顺利进场采样。

（二）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所需仪器、车辆及食宿以及其他费用开支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规定，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或成果文件，乙方均有义务保密，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的技术方法及经营信息等商业机密，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所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等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遭致第三方索赔或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解决此等纠纷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或仲裁裁决或法院终审判决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为处理案件所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并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应保证肥料检测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检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

（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检测资质及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未按标



准检测或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每延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1%的违约金, 延期超过15日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并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应于7日内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3次更正或重做后, 检测报告信息仍然有错误或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20%的违约金, 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 每出现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1%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视情节解除合同。

七、其它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未开展检测工作的,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已开展检测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并按照本合同暂估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壹式两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陈明远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邵慧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中铝研究院8号楼701室

